2022年胶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收支情况总体情况说明

（二）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七）2022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2022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五)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依法对全市的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2、依法对本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同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3、依法办理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本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

4、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5、负责对刑事案件的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看守所的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提出建议；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制度、规定及实施细则。

参与全市统一组织的专项斗争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检察业务管理部、政治部、机关党委、派驻检察室、机关服务中心

1. 预算单位构成

胶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胶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预算。

纳入胶州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1个，胶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收支情况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住房公积金等。

2022年收入预算为3255.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255.61万元，占100%。

2022年支出预算为3255.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45.08万元，占84.32% ；项目支出510.53万元，占15.68%。

**（二）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收入预算为3255.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255.61万元，占100%。

**（三）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支出预算为3255.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45.08万元，占84.32% ；项目支出510.53万元，占15.68%。

**（四）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3255.61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84.63万元，减少2.5%。主要原因是:2022年我院根据上级院工作安排追加全省检察机关新一代普通密码设备换装以及服装项目经费，同时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在2021年预算公开表中体现，但2022年更换预算一体化系统根据财政要求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未在预算表格中未体现。

**（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55.61万元，与2021年相比，减少84.6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我院根据上级院工作安排追加全省检察机关新一代普通密码设备换装以及服装项目经费，同时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在2021年预算公开表中体现，但2022年更换预算一体化系统根据财政要求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未在预算表格中未体现。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55.61万元，与2021年相比，减少84.63万元。其中：2022年我院根据上级院工作安排追加全省检察机关新一代普通密码设备换装以及服装项目经费，同时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在2021年预算公开表中体现，但2022年更换预算一体化系统根据财政要求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未在预算表格中未体现。

**（六）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22年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也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2022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2745.08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2222.74万元：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522.34万元：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设备购置、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八）2022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共计37.73万元，比2021下降27.35%。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与2021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较2021年减少10.32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局预算文件的相关要求，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2.73万元，主要是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与2021年持平。

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22.34万元，比2021减少3.57万元，减少1%。主要减少原因是：我院2022年较2021年人员有所减少导致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57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575.5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金额13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44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以上型设备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胶州市人民检察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5个，涉及财政拨款510.53万元，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是：

1、 检察室经费项目，年度预算资金128万元。绩效目标：该项资金用于支付我院派驻各乡镇、办事处检察室的各项支出，保障工作人员办公需求，提高为群众服务能力。加快推进派驻镇办检察室装备现代化，提高案件查办力度，全面推进检察工作新发展，有效履行检察职能，为胶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2、司法警察加班费项目，年度预算资金5.964万元。该项资金用于支付我院司法警察履职过程中法定工作日以外加班补贴。提高司法警察司法保障力度，全面推进检察工作新发展，有效履行司法警察职能，为胶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3、合同制书记员经费，年度预算资金301.995万元。保障书记员工作人员办公需求，提高履职能力，更好地履行职责，全面推进检察工作新发展，为胶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4、新一代普通密码设备换装，年度预算资金40万元，为我院配备的一台千兆密码机、一台百兆密码机将于2022年底到达报废年限，为有效保障我院政务内网的服务能力，对两台密码机进行一对一换装。

5、服装经费项目年度预算资金34.566万元，用于我院2022年服装经费相关费用支出。保障工作人员办公需求，提高履职能力，更好地履行职责，全面推进检察工作新发展，为胶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五）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2022年胶州市人民检察院无需要说明的重点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事业单位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事业收入，如教育收费等。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九、专项资金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其他支出：指除“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等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十三、“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